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烟台振华物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烟台振华冷链物流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烟台振华冷链物流项目总承包工程（一二标段）。

2.工程地点：烟台市莱山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64012.7m²，总建筑面积约 54642.9m²，地上建筑面积 52844.6m²，其中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楼建筑面积 8689m²，冷链物流库建筑面积约 15597.3m²，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427.5m²，1#雨棚建筑面积 2581m²，2#雨棚建筑面积 2970.5m²，农产品加工中心建筑面积约 21579.3m²，地下建筑面积 1798.3m²。

6.工程承包范围：

一标段：包括土建安装工程。

二标段：冷链物流库及农产品加工中心钢结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脚螺栓、钢结构、1#、2#雨棚、屋面、外墙板、屋面雨水管、防撞栏杆等制作安装。

二、合同工期

一标段：197 日历天（计划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二标段：181 日历天（计划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说明：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现场根据具体情况及条件分段交叉立体施工以加快